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公司”）2019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吉宏股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华创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专项督导职责。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崔攀攀、黄俊毅
项目联系人	崔攀攀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Jihong Technology Corp.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吉宏股份，002803
法定代表人	庄浩
董事会秘书	龚红鹰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万元）	37,840.9288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邮政编码	361027
电话	0592-6316330
传真	0592-63163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hong.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年报公告日期	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 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股）25,393,699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63.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6,695,393.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304,56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XYZH/2019XAA2035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1,310.00	21,310.00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2,350.00	12,350.00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39,800.00	16,270.46
合计		73,460.00	49,930.46

五、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华创证券作为吉宏股份的保荐机构，指定崔攀攀、黄俊毅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期间，华创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针对吉宏股份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在持续督导阶段主要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2、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保荐代表人定期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规则自查，并针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9年度）《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20年度）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吉宏股份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审阅了三会会议记录资料并归档；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5、督导公司对募集资金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复核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定期前往公司现场检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7、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8、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9年9月，吉宏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19]243号），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问题予以关注。公司在接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召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个业务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责任人就关注函所述问题认真自查、深入分析，根据问题制订相应改进措施，以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保荐机构及时督促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对函件关注事项进行整改，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2020年11月，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授权崔攀攀先生接替张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华创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的事项，不存在因保荐事项而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持续督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持续督导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做到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积极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公司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及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公司与持续督导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结合的方式，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在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期间，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十、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930.46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已置换金额	1,277.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25,407.7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37.08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净收入	1,832.23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7,340.57

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利息净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宏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结的事项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吉宏股份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攀攀

黄俊毅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